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班车、包车、旅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p> <p>【201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途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三十条 未规定跨市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使用客运班线客车，为公众提供班车服务，具有固定线路的经营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包车、旅游车、旅游包车。</p> <p>(一) 班车客运是指按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经营模式。加班车客运是指班车客运的一种经营模式。在客运班线车辆满载乘客且无正当理由、擅自改变或者调整客运班线车辆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p> <p>(二) 包车客运是指按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经营模式。包车客运是指一次行程只行驶一个往返的经营方式。</p> <p>(三) 旅游客运是指按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经营模式。旅游客运是指按照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经营模式。</p> <p>第九十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异地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p> <p>异地包车客运是指经营者部门可以跨省际经营，跨省包车客运是指省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跨省包车客运是指省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p> <p>第九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九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p>第一百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分为异地经营和省内经营。</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 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 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 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p> <p>(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途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日发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等许可事项，并告知班线起讫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成立线路公司的道路客运班线或者农村道路客运班线，中途停靠地客运站可以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并告知原许可机关。属于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许可机关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中途停靠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条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途经线路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 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 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 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 道路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p> <p>(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途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2.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核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核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 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 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 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或。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准予决定后应当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6号《交通运输部修改〈道路运输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许可,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二)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四)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五)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国务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六)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七)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八)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九)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一)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二)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三)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四)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五)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六)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七)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八)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十九)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p>(二十) 从事跨省、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特定数量。</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2) 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 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实施机关受理, 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 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1) 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 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1) 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 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 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 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 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 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 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审查通过,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相关施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5)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6)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审查通过,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相关施工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审查通过,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驶通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受理申请;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审查通过,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 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驶通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高速公路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小型客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314号） 第四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20客位以上；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新办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314号） 第四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21客位以上；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注销</p> <p>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水路运输业务</p>	<p>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314号）</p> <p>第四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12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以下简称小型客运船舶）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船舶经依法登记、检验且总运力达到21客位以上；</p> <p>（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四）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p> <p>（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水路运输企业筹建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省内市际间、市内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船舶《船舶营业运输证》新办、变更、注销</p>	<p>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p> <p>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p> <p>（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p> <p>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p> <p>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p>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p>	<p>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p>	<p>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从事事实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p>	<p>行政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持有批准其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禁止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p> <p>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p> <p>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到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p> <p>（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p> <p>（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p> <p>（四）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p> <p>1.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p> <p>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1.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 +D7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内地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技术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内地境内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2.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 +D7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内地境内，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协议；（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技术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内地境内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2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p>	<p>【行政法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许可	<p>2.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p>	<p>【行政法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受理权限内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 2.审查责任：对于材料齐全，或者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对于不符合施工图审批条件的，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对通过施工图审批的公路工程项目按要求下发施工图设计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2米以上除外）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驶通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普通公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驶通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等。</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驶通过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10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	行政许可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在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并办结。 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或。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准予决定后应当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号(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车辆营运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部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清单等。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装备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4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车辆营运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部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清单等。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装备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含非经营性)	行政许可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或。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准予决定后应当核发、换发、补发、审验、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十条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79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p> <p>《辽宁省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017第314号)第六条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确定新增运力数量。</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受理辖区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对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审核合格的，10日内做出注册决定并发放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对不合格的，做出不予核发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管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9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受理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自受理申请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文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通过验收的公路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渔船应申请初次、营运及临时检验，重要产品应申请产品检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p> <p>2.渔业船舶检验责任：(1)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2)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3.发证责任：（1）对渔业船舶及产品的检验完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签发证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对“渔业行政执法船和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的渔业船舶、船长24米以上且主机功率147KW以上的海上钢质渔业船舶、主机功率147KW以上的海上玻璃钢及铝合金渔业船舶检验。以及主机功率44.1KW及以上渔业船舶配备的产品检验”进行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6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人员；（第九款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款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8	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不属于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事项的，不予受理，并说明情况，此外《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可到所在区交通分局进行办理。</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告知。</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行政许可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不属于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事项的，不予受理，并说明情况，此外《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可到所在区交通分局进行办理。</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告知。</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9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配发租赁汽车证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租赁汽车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行政审批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行政审批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1）市交通局是本市公共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受其委托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部门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公安、建设、规划、城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交通管理工作。（2）区、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行政审批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行政审批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1）市交通局是本市公共交通的行政主管部门，受其委托沈阳市公共交通指挥调度部门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公安、建设、规划、城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交通管理工作。（2）区、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运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公共交通工具营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向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车辆营运证，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核定的车辆数量配发车辆营运证。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3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警部门依法实施。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确认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33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第八条：一级、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业务办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即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5日内通知申请人补齐材料。受理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完。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并进行实地核查，对客运站房面积、配套设施、停车场等进行仔细检查。 3.事后管理责任：客运站站级每三年复核一次，经复核不符合原站级标准的客运站，限期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p> <p>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p> <p>(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公告》</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核发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为其办理船最低配员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六条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不属于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考试及《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事项的,不予受理,并说明情况,此外《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可到所在区交通分局进行办理。</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告知。</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期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2.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六条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p> <p>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告知。</p> <p>4.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期日期领取最后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36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3.《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37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p> <p>第七条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船舶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登记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为其办理船舶登记;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p> <p>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p> <p>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p> <p>第十条一般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p> <p>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p>【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p> <p>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船舶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船名核定。未通过审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为其办理船舶名称核准通知书;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3号)</p> <p>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检测和鉴定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监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测和鉴定。</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测出的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3.处置责任:对检测和鉴定的工程出具检测意见和鉴定报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4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p>【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第28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新增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抵押。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者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经营权。有偿取得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的,应当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41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1号令）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样式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营运客车等级评定申请材料给予受理。 2.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 3.决定责任：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评定规则，做出核定结论。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评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奖励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供申请裁决事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拟从事省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社会化服务商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2014年1月28日颁布,2016年4月20日修订为2016年第55号令）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备案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备案决定。 4.送达责任：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二章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号）第五章第一节七、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1.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客运的许可规定办理。2.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3.许可变更后，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并收回原证件。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辽交运法字[2008]75号）第三条道路运输业下列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运管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一）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企业（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除外）设立分公司。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下放设立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市际分公司备案取权的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125号）：我省道路客运企业设立省、市际分公司备案取权下放至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申报、核定、发放公共汽车行业各项补贴、补偿专项资金。	1. 申报、核定、发放公共汽车行业各项补贴、补偿专项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p> <p>五、建立持续发展机制。（一）完善价格补贴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 and 交通供求状况，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补偿。建立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正常增长机制。</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6号）</p> <p>第七条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补贴补偿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抓紧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机制，由财政部门会同交通、审计等部门成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评价工作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减少的收入给予等额经济补偿，对公共交通企业执行低票价及承担开辟冷僻公交线路、服务“夜经济”延时运营等政府指令性任务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贴；将公共交通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与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评价结果挂钩，督促企业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省财政部门要会同交通、审计等有关部门积极督促、指导各城市建立健全补贴补偿机制。</p> <p>第五条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财政支持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本着“政府投入为主、票款收入弥补”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将其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设立稳定的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弥补政策性亏损、补贴车辆设备购置等。大力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对在用公交车实施“油改气”和购置清洁能源公交车，应给予财政补贴。</p> <p>【部门规章】《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补助用油量由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拥有的车辆数量、车型和行驶里程等，计算核定在一个补贴年度内合法营运消耗的成品油数量。</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方案拟定责任：(1)根据补贴、补偿款提供部门要求，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或方案）。</p> <p>2. 实施责任：（1）按照补贴、补偿款提供部门要求，根据专项补贴资金数量及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公共交通企业发放补贴、补偿专项资金。</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申报、核定、发放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各地应抓紧完善出租汽车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化解油价调整对出租汽车经营效益的影响。在完善价格联动机制之前，中央财政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临时油价补贴。</p> <p>本办法所称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方案拟定责任：(1)根据补贴、补偿款提供部门要求，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或方案）。</p> <p>2. 实施责任：（1）按照补贴、补偿款提供部门要求，根据专项补贴资金数量及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补贴、补偿专项资金。</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p> <p>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修正）</p> <p>第九条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之外道路运输的，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准予备案决定的，并在5日内发放《沈阳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2016年4月1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可按各省机动车维修协会等行业中介组织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的标准执行，也可按机动车生产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优先适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的标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将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备案。</p> <p>2. 审查责任：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上报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上报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合格后，进行备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p> <p>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记录等。</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第八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周期为2年。道路运输驾驶员在每个周期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4学时。</p> <p>【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厅函运〔2012〕148号）</p> <p>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积极推进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完善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保证继续教育活动的质量与效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辽交培发〔2013〕82号）</p> <p>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不少于12学时。</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监督责任：对继续教育机构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进行监督并对继续教育的学时和内容进行确认；对继续教育机构进行信誉质量评估。</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培训记录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p> <p>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p> <p>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受理责任：受理驾培机构开班、结业考试及《培训记录》审核申请，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或调整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根据开班和结业具体要求，审查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准予开班或结业考试或给予《培训记录》审核签署。</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2	机动车维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准予备案决定的，并在5日内发放《沈阳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国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备案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交申请人留存。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备案决定的，实施机关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交申请人留存。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备案决定的，实施机关应当在《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负责铁路项目征地拆迁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条铁路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车站、列车秩序良好，铁路设施完好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p> <p>第三十六条铁路建设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建设征用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法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2011年1月21日起实施）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代表市政府受理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区（县、市）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工作。</p> <p>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相关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用地红线内土地、建筑物、地面附着物、电力通讯线路、管网、厂矿企业等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区（县、市）政府，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规定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并按照征地拆迁实施办法拆除征地红线内的各类构筑物。</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变更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6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变更备案（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变更备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1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负责沈阳市境内高速公路征地拆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2011年1月21日起实施）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发[2014]103号文件） 第一条由省交通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各市、省管县政府认真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沈编办发〔2008〕251号文件规定，负责我市承办的高速公路建设的地方协调和地上物搬迁工作。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代表市政府受理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代表市政府鉴定省、市及市、区、县征地拆迁协议，拨付前期启动资金，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2.审查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相关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项目用地红线内土地、建筑物、地面附着物、电力通讯线路、管网、厂矿企业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区（县、市）政府，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规定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并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办法拆除征地红线内的各类构筑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交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沈委办发[2010]第19号） 第五项市交通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规范性文件】《关于成立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沈编发〔2007〕22号） 沈阳市公路建设动迁办公室增加负责城际轨道交通建设相关协调工作职责。 【规范性文件】沈编办发〔2008〕251号文件规定，负责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代表市政府受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立项、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受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受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综合协调，受理运营期行业管理。 2.审查责任：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审查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对项目建设的费用、时间、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营期进行监督检查。 3.决定责任：代表市政府出资部分，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进行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教练员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并受理的，当场做出诚信考核评定的等级。 3. 送达责任：当场在从业资格证件上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交给从业人员。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及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第二十一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第二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人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公共汽车线网规划、优化、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八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应当科学涉及城市公共汽车线网、场站布局、换乘枢纽和重要交通节点设置，注重城市公共汽车与其他出行方式的衔接和协调，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的意见。第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科学论证、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和站点，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内，市、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客流量变化、公众需求及道路变化情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对线路的走向、长度、车站、车辆配置数量，首末车时间等作出调整。经营者应当服从公共交通管理机构作出的调整方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的意见。 2. 事后监管责任：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者应依据调整方案开展公共交通服务，交通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运力结构调整、资源配置	1. 公共汽车、出租车运力结构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科学论证、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和站点，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第十二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社会公众出行调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出行时间、方式、频率、空间分布等信息，作为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网的依据。【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内，市、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客流量变化、公众需求及道路变化情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对线路的走向、长度、车站、车辆配置数量，首末车时间等作出调整。经营者应当服从公共交通管理机构作出的调整方案。</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依据城市公共汽车线网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科学论证、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和站点，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 事后监管责任：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者应依据调整方案开展公共交通服务，交通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出租车运力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体系，并根据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出行需要，编制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建立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地方性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六条客运出租汽车实行总量控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市场供求状况和城乡交通状况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力招标投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客运出租汽车实行总量控制。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市场供求状况和城乡交通状况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力招标投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 事后监管责任：对出租汽车行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出租汽车车辆报废	出租汽车车辆报废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第28号）第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行业和技术标准；（二）符合本市规定的车型、车体颜色、车身颜色。第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不得超过6年。退出营运市场的，经营者应当在3日内清除车身营运装饰、拆除营运设施，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撤回相关营运证件。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期内更新车辆的，应当持原车辆退出营运市场证明、新车辆购置证明、经营权证等材料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办理变更车辆营运手续。</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65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	1.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经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遵循合法性、唯一性、便民性、稳定性等原则，参照地名管理条例，以具有准确的指向性、导向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变更公交站名。 2. 审查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变更公交线路站名时，要审查站名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站名不符、一站多名等现象。 2. 事后监管责任：站名变更后，公交车辆报站器、线路图应同步进行变更，交通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经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3.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转籍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经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4.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经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5. 公共交通准驾证核发-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经市或者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上岗。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批，对符合法律规定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办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66	审核批准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站名的设置、迁移、变更	1.审核批准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站名的设置、迁移、变更-公交线路站点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网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科学论证、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内，市、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客流量变化、公众需求及道路变化情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对线路的走向、长度、车站、车辆配置数量，首末车时间等作出调整。经营者应当服从公共交通管理机构作出的调整方案。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决定责任：统筹考虑城市发展、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及行车安全等因素，在线路走向确定后，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站点位置。 2.事后监管责任：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者应依据线路走向、站点设置进行停靠，交通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审核批准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站名的设置、迁移、变更-公交线路站点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九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网规划，结合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科学论证、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期限内，市、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客流量变化、公众需求及道路变化情况等因素，会同相关部门对线路的走向、长度、车站、车辆配置数量，首末车时间等作出调整。经营者应当服从公共交通管理机构作出的调整方案。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决定责任：统筹考虑城市发展、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及行车安全等因素，在线路走向确定后，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站点位置。 2.事后监管责任：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者应依据线路走向、站点设置进行停靠，交通主管部门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审核批准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站名的设置、迁移、变更-公交线路站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站点进行统一命名，方便乘客出行及换乘。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决定责任：遵循合法性、唯一性、便民性、稳定性等原则，参照地名管理条例，以具有准确的指向性、导向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变更公交站名。 2.审查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变更公交线路站名时，要审查站名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站名不符、一站多名等现象。 2.事后监管责任：线路站名变更后，公交车辆报站器、线路图应同步进行变更，交通主管部门对此进行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5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应当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后15日内，应经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基本信息。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准予备案决定的，并在5日内发放《沈阳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及车辆报停、恢复营运、退出营运	其他行政权力	《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业务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辽交运客发[2016] 160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批，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69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的经营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7号），《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信誉考核办法》（辽交运管发[2016]449号）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 1.审查责任：对被考核者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及随机现场检查记分方式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县际以上班车、市际以上包车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年度考核初评结果，由市级运管机构结合定期考核情况和不定期考核情况确定；普通货运经营者、县内班车、县际包车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年度考核初评结果，由县级运管机构结合定期考核情况和不定期考核情况确定。运管机构按照规定报送和向社会发布道路运输经营信誉考核结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5.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面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涉路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增设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国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县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乡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村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第八十二条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埋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处5万元罚款；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3万元罚款。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p>沈阳市交通运输局</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 2.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2.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行为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二十二條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过立案环节。2. 调查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派专人负责，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审查。重大案件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3.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以及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承运人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五條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发现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 第六十一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條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发现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以及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p> <p>(一)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和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隔离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門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規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隔离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对违反《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一) 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3000元罚款；</p> <p>(二) 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1万元罚款。</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隔离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p> <p>（一）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价计费设备等营运设施、标志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营运设施、标志，并处三千元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转让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经营权的，处二万元罚款。</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运营服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p> <p>（一）线上登记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二）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制度的；</p> <p>（四）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p> <p>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作出警告、教育培训、吊销从业资格证的处理。被吊销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巡游车电召服务运营商不按照要求备案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在本地区从事巡游车电召服务。</p> <p>对服务质量低劣、服务投诉多、受理响应率和调派成功率低的巡游车电召服务运营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通报、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停止在本地区从事巡游车电召服务。</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p> <p>（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票据的，处二百元罚款；</p> <p>（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启巡游车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营运标志的，处三百元罚款；</p> <p>（五）绕道行驶的，处三百元罚款；</p> <p>（六）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道路客运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货车从事客运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客运班车擅自停班，旅游客车不按照批准的线路行驶或者不在指定的发车点、旅游点停靠，货运车辆不进入货运站场停车待货的；（二）直达班车途中乘降旅客，包车客运运送零散旅客或者异地经营，旅游客车沿途揽客以及出租汽车客运固定线路经营、空车待租拒载或者强行并客的；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成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成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不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货车从事客运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或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机动车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接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劣配件；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规定签发维修合格证，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承修报废车辆，利用伪劣配件维修车辆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10号，2012年12月第四次修正）</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10号，2012年3月14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05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规章】《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p> <p>（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p> <p>（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p> <p>（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p> <p>（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p> <p>（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混装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2006年11月16日修订；2007年1月12日批准）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无《道路运输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临时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2014年1月28日颁布）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对交通运输生产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2013年1月1日起颁布） 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号，1988年5月18日颁布）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桶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并不免除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已造成污染危害的，必须及时排除危害。 第二十条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第十八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2009年11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骗取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舶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舶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舶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舶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p> <p>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2011年1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p> <p>（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p> <p>（三）其他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形。</p>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p> <p>（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p> <p>第三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涉水工程施工单位水上交通安全诚信制度和奖惩机制。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生的下列情形予以通告：</p> <p>（一）施工过程中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水域污染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并违法施工的；</p> <p>（三）不服从管理、未按规定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或者存在重大通航安全隐患，拒不改正而强行施工的。</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第三十五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许可证，擅自构筑、设置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设施的，禁止任何船舶进行靠泊作业。影响通航环境的，应当责令构筑、设置者限期搬迁或拆除，搬迁或拆除的有关费用由构筑、设置者自行承担。</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p> <p>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355号，2002年6月28日）</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任用证书或者其他任用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任用证书或者其他任用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任用证书或者其他任用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任用证书或者其他任用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装运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内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任用证书或者其</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p> <p>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94号，2007年4月14日颁布）</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第五十九条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船员适任证书。</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雇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雇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瞒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及救济途径。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用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p> <p>第四条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p>第二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p> <p>第二十一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p> <p>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p> <p>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的；（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对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p> <p>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第六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处罚	1. 对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违法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检测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申报升级。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p>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违法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p> <p>（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p> <p>（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 2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p> <p>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违法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主体市场准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四）强行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超越承担勘察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设计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p> <p>第四十条</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主体建设程序执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辽宁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罚款； （四）强行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 2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p> <p>房屋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章】《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主体合同履约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集体讨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第三项：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集体讨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3.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2014年1月9日修正） 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三）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四）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集体讨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2003年6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督检查（或者下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上报等），发现涉嫌违反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渔业船舶检验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集体讨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1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第17号公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章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定期养护、维修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并确保其整洁、性能完好和正常运行的；</p> <p>（二）未按规定申请办理车辆营运证的；</p> <p>（三）擅自变更线路走向、车站组织运营的；</p> <p>（四）车容车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五）未按规定设置运营标志标识、配备运营设施的；</p> <p>（六）聘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人员从事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p> <p>（一）损坏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p> <p>（二）擅自关闭、拆除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改变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途的；</p> <p>（三）遮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客运站牌的；</p> <p>（四）其他影响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正常、安全使用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p> <p>（二）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被依法收回后继续经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可以暂扣车辆。</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予以相应处罚：</p> <p>（一）擅自停止运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公共交通管理机构确定的运营方案组织运营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p> <p>（三）擅自将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用于非公共汽车客运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拒绝服从公共交通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未及时调整车辆、人员进行疏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私自改道或者越站行驶的；</p> <p>（二）其他违反运营服务有关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乘车的；</p> <p>（二）强行上下车、抢夺方向盘等严重影响运营安全及妨碍车辆行驶、停靠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2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七章法律责任</p> <p>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及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p> <p>（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p>（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p>（四）未对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p>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违法携带违禁物品进站乘车的，或者有本规定第五十三条危害运营安全行为的，运营企业应当报当地公安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章附则</p> <p>第六十九条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团场）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的，参照适用本规定。</p> <p>第七十条经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协商开通的毗邻城市间公共汽车客运，参照适用本规定。</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对违反《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地铁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编制运行计划或者运行计划未报备案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报告运营数据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驾驶、调度等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地铁运行安全防护技术和监测措施，未定期对地铁站、隧道、高架道路(合桥梁)等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铁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价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地铁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地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地铁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地铁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p> <p>（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p> <p>（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p> <p>（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p> <p>（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p> <p>（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p> <p>（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p> <p>（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p> <p>（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p> <p>（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p> <p>（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p> <p>（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p> <p>（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p> <p>（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案件、（或者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发现涉嫌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按程序立案或者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可不经立案环节），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的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核审责任：核审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定性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对违法行为为轻微、情节较轻的案件，可免于处罚。对证据确凿，违法事实清楚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或听证权。符合听证条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p> <p>5. 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对罚款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案件，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依法采取邮寄、转交、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5	对公路保护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p> <p>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p> <p>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6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行政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将其作为经营延续、车辆更新和市场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信誉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考试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2号，2006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第五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4月13日颁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XX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年9月3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2019年6月12日公布）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或巡视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两人持有执法证，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初步处理意见，并形成现场处理情况记录。督促项目监督机构跟踪落实各种督查意见，核查整改反馈信息，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97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第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p> <p>（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第17号公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市和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工作。市和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国土、建设、城建、行政执法、审计、安监、国资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汽车客运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制定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和乘车规则，规范服务、乘车行为。</p> <p>市、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共汽车客运质量信用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作为政府补贴补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授予和收回的依据。</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或巡视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中至少两人持有执法证，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文件。 2. 督促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初步处理意见，并形成现场处理情况记录。督促项目监督机构跟踪落实各种督查意见，核查整改反馈信息，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98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地方规章】《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第四条省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 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公路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6号令，2006年6月8日颁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p> <p>（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2004年14号令，2004年12月21日颁布）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或拒绝。</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p> <p>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核。</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2017年28号令，2017年9月4日颁布）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行项目质量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 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0	对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颁布）第六十二条（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第1号令，2007年2月14日颁布）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四）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p> <p>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p> <p>（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p> <p>（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p> <p>（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p> <p>（四）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p> <p>（五）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档案管理情况；</p> <p>（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p> <p>（七）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p> <p>（八）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p> <p>（九）劳动防护用品购置、配备和使用情况；</p> <p>（十）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p> <p>（十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p> <p>（十二）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p> <p>（十三）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p> <p>（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p> <p>（十五）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p> <p>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1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对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25号）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五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p> <p>（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p> <p>（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p> <p>第六条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p> <p>（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p> <p>【规章】《公路工程计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p> <p>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2	对地铁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地铁运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向受检单位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同时出示相关法规或文件；监督检查过程中可通过录音录像等设备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同时做好检查记录等。</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可要求受检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公布检查结果，必要时对社会进行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03	对地铁运营单位服务质量的考核		行政检查	<p>【规章】《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3号）第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新开运营线路，自次年起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地铁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地铁运营服务考核标准，定期对地铁运营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组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公众评价，公众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评价结果和改进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地铁运营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向受检单位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同时出示相关法规或文件；也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同时做好检查记录等。</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可要求受检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公布检查结果，对于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结果或考评成绩要向社会公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04	对公路上违法物品的强制拆除	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 执行责任：执行行政强制执行。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2.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5	对公路上违法行为者车辆、工具的扣押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车辆、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逃避超限检测车辆的扣押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款《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调查、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或不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令，2011年3月7日颁布）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有效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15年9月25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除《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国道、省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村道路政管理工作，接受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立案阶段责任：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记录单送达当事人。3. 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6. 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6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出租汽车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2019年6月12日公布）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政府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8号令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对拒不接受检查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凭证，告知执法依据、理由和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不能当场处理的暂扣有关营运证件。</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暂扣违法车辆和证件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道路运输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7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出租汽车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2019年6月12日公布）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政府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8号令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对拒不接受检查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凭证，告知执法依据、理由和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不能当场处理的暂扣有关营运证件。</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暂扣违法车辆和证件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道路运输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8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条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出租汽车的违法行为不能当场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2019年6月12日公布）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p> <p>【政府规章】《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2011年第28号令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理证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对拒不接受检查的，可以暂扣车辆，并向当事人出具暂扣凭证，告知执法依据、理由和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不能当场处理的暂扣有关营运证件。</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暂扣违法车辆和证件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道路运输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9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颁布）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p> <p>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p> <p>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0	对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实施暂扣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第17号公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p> <p>（二）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被依法收回后继续经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可以暂扣车辆。</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 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暂扣违法车辆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1	权限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p>1、审核监督责任：对项目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出现不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情况予以纠正。</p> <p>2、投诉处理责任：受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并依法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